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其春、王健、费宇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有助于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优泰科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解决国内橡塑密封高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问题，提升优泰科橡塑密封的产品质量与研发水平，拓展优泰科的产品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优泰科的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以优泰科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0年10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0年10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0年10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0年10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10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问责制度(2020年10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

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0年10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0年10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10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